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
派發末期股息；
修訂公司章程；及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茲提述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同普路339弄3號樓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召開、舉行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759,235股，其中包括33,570,658股內資股及108,188,577股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合共102,006,625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577%。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且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年度股東會的監票員，以對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行點票。

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01,732,825 99.7316%	273,800 0.2684%	0 0.000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福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1,732,825 99.7316%	273,800 0.2684%	0 0.0000%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006,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的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9項至第13項決議案已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委任董事

由於年度股東會上已通過建議委任孫福春先生(「孫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因此，景愛梅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孫先生的任命將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將自2026年5月8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的履歷詳情或與其任命相關的其他資料均無任何變動。

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

强一嵐女士已於2026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如下：

主席：朱乾先生

成員：劉玉亮先生及强一嵐女士

派發末期股息

有關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5元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以港幣發放的股息的匯率將按1港幣兌人民幣0.87515元計算，該匯率為年度股東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因此，除內資股股東外，應向其他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H股1.08553港幣。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關股息稅項的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股息稅項」的部分。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獲得批准，並即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st-cabin.com)。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經與會職工代表審議，選舉王世家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高宏旗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世家先生，38歲。王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7月從本集團離職時擔任品牌中心的執行總監。彼於2021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擔任杭州千島湖天鑫有限公司市場部的市場總監。

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寧波大學公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不因其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但其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的職責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84萬元。此外，王先生可獲得獎金、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孫福春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王世家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